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
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根据贵公司《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是否已获得销售专业软件的全部授权及相关授权的续期情况。请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I、公司回复：

公司从事微软、瑞星、亚信科技等公司的专业软件代理销售业务已获得销售专业软件的全部授权并已提供授权证书。公司今年最新取得的授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机构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2017 年度			
1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微软金牌能力合作伙伴 （成员编号：817940）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
2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趋势科技安全无忧软件二级代理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北京金山安全管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V8+终端安全系统 V8.5 产品北京市代理商和技术服务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区瑞星全线产品代理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tStor 系列产品的核心认证代理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曾是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的 OraclePartnerNetwork 专业化计划金牌级会员（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因公司代理销售 Oracle 软件或服务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共 2 笔，金额合计 113,088 元），故自 2017 年起不再续办 Oracle 金牌合作伙伴认证。

公司 2017 年至今未代理销售过甲骨文公司专业软件，如后续代理销售 Oracle 软件或服务，可通过在签订具体合同前单独认证方式取得甲骨文公司授权，待取得生产厂家电子许可证或确认服务号后，买方才能正常使用软件或服务，故公司不会发生未取得 Oracle 授权而销售其软件或服务的情形。

公司代理销售专业软件既可以选择认证方式（认证期限一般在 1 年左右）也可以根据项目需求选择项目授权方式。通过认证，代理商可取得销售软件更优惠的折扣，但认证本身不构成代理销售软件的前提条件。目前公司代理销售的微软、

趋势科技（亚信安全）、金山、瑞星等公司产品均已取得授权及认证，且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授权代理销售专业软件的情形。

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云计算平台的资源管理、运维及相关软件开发，未来公司将会把主要精力更多投入到主营业务中。非主营的软件代理销售业务将根据市场需求采取授权认证或项目授权的方式，不会未经授权代理销售专业软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部分修改相应表述：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同时还从事微软、瑞星、金山、亚信科技等公司的专业软件代理销售业务。”

“3、软件代理

公司同时从事专业软件代理销售业务，是微软金牌能力合作伙伴、同有飞骥 NetStor 系列产品核心认证商、瑞星全线产品授权代理商、金山 V8+终端安全系统 V8.5 产品北京市代理商和技术服务商、趋势科技安全无忧软件二级代理商等。”

II、尽调过程：

- （1）取得公司代理销售业务资质；
- （2）对公司控股股东、销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制作访谈笔录；
- （3）公司出具《关于软件代理销售业务的声明》；
- （4）查阅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审计报告》、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北京文化执法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官网，查询公司关于软件授权相关纠纷情况；
- （5）取得律师核查意见。

I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公司代理销售，均已取得销售软件的全部授权；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授权擅自销售软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授权经销约定与授权方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专业软件的授权文件、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审计报告》、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www.ncac.gov.cn/>）、北京文化执法网（<http://www.bjwhzf.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网，公司已获得销售专业软件的全部授权，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授权擅自销售软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授权经销约定与授权方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公司目前已获得销售专业软件的全部授权及相关授权的续期。

2、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已组织会计师就该问题进行了核查核回复，**会计师核查结论如下：**

被审计单位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且规范措施适当合理。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分析过程，详见会计师专项回复。

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

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I、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期初余额			3,455,136.31
李宝华	20150110	-	112,836.31	3,342,300.00
李宝华	20150123	16,688.00	-	3,358,988.00
李宝华	20150123	-	2,300.00	3,356,688.00
李宝华	20150203	-	200,000.00	3,156,688.00
李宝华	20150410	-	150,000.00	3,006,688.00
李宝华	20150415	11,889.00	-	3,018,577.00
李宝华	20150510	-	120,000.00	2,898,577.00
李宝华	20150527	500,000.00	-	3,398,577.00
李宝华	20150610	-	160,000.00	3,238,577.00
李宝华	20150705	-	60,000.00	3,178,577.00
李宝华	20150805	-	200,000.00	2,978,577.00

李宝华	20150903	-	230,000.00	2,748,577.00
李宝华	20150916	300,000.00	-	3,048,577.00
李宝华	20151009	-	160,000.00	2,888,577.00
李宝华	20151105	-	50,000.00	2,838,577.00
李宝华	20151208	450,000.00	-	3,288,577.00
李宝华	20151209	500,000.00	-	3,788,577.00
李宝华	20151210	500,000.00	-	4,288,577.00
李宝华	20151211	450,000.00	-	4,738,577.00
李宝华	20151212	100,000.00	-	4,838,577.00
李宝华	20151218	-	28,577.00	4,810,000.00
李宝华	20151214	-	50,000.00	4,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14	-	2,000,000.00	2,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09	-	2,000,000.00	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10	-	1,000,000.00	-240,000.00
李宝华	20151215	-	1,500,000.00	-1,740,000.00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且均未行使决策程序、计提利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华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全部归还；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有新的关联方账款形成。”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了追认，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系列内控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II、尽调过程

- (1) 取得报告期内及审核期间的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表；
- (2) 取得报告期内及审核期间的公司银行流水，与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明

细表核对；

(3) 询问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占款形成原因（若有）及规范情况；

(4) 获取并了解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I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已制定了相应制度，并切实遵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相应承诺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已在挂牌材料申报前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回复签署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通过检查公司资金拆借明细、账务处理、银行收付款凭单加以确认，确认占用资金及时偿还。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披露真实的，金额、次数记录准确，收支情况符合相应承诺，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自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申请之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绪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戴林播 唐绪宁 周菁菁 董强

内核专员签字:

2017

